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陳昭瑋

被告 築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1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偉庭